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

根据《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6〕239号）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就发〔2023〕2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工作需求，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面试、体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名额及岗位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

聘任岗位：民政协管

工作内容：负责协助低保、五保、优抚、残疾等服务工作。

工作要求：每天至少工作8小时

工作地点: 卫星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薪资待遇：2330元/月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

聘任岗位：公共环境绿化

工作内容：负责清洁凤龙村卫生工作

工作要求：每天至少工作2小时

工作地点：卫星湖街道凤龙村

薪资待遇：1012元/月

三、应聘条件

（一）报名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全日制工作人员：

1. 离校两年内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

2. 文化要求：大专及本科。

3. 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

4. 身体健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5.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不良嗜好记录。

6.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非全日制工作人员：

1.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本街道凤龙村户籍且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卡贫困户。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3.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不良记录。
4.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能保守工作秘密，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二）以下人员不能参与应聘：

1.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或刑事处罚的人员。

2. 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参与非访、集访的人员。

3. 本人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或系公司（合作社）股东、监事或担任其他职务的；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在其他单位参加住房公积金的；由财政供养的人员；被列为失信人员的；超过50周岁女性，达龄（满50岁）当月参加社会保险的；不能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及办法

1.报名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8月15日（9:00-12:00，14:00-18:00）。

2.报名地点：永川区卫星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报名时需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近期1寸正面免冠同底照片1张。全日制人员另外需带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非全日制人员另外需带就业困难人员佐证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3.面试：由用工单位确定面试入围名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聘用及待遇

面试合格人员由派遣单位中永渝蓉人力资源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一年一签，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约定是否续签。

             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2025年8月15日